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30號

原告 賴思沂

被告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育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補正下列事項並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2亦規定甚明。又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可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，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亦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，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，其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，如為給付之請求，應表明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，須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。另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我要求精神賠償十萬並且解除帳號凍結，以及這半年多來因為無法使用蝦皮造成的損失」，其中聲明請求解除帳號凍結部分，核其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因財產權涉訟，且無法以金錢估算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則訴訟標的價額自屬不能核定，是訴

01 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，加計請求損害賠償費用10萬
02 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5萬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
03 +10萬元=175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325元，茲依
04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05 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，原告請求賠
06 償「這半年多來因為無法使用蝦皮造成的損失」陳述未盡具
07 體，致本院無從據以查悉該部分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內容，
08 應由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之，即具體表明請求內
09 容及請求範圍，並按該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逾
10 期未補，即駁回該部分之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7 書記官 簡辰峰